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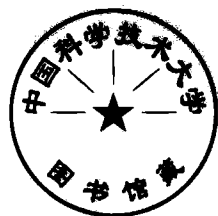
豆蔻七

原著



一 豆 七 蔻

田原 著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豆七蔻 / 田原著.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5407-4771-8

I. ①一… II. ①田…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12063号

一豆七蔻

- 作 者 田 原
责任编辑 符红霞 欧阳国焰
装帧设计 张皓琚
责任校对 徐 明 章勤璐
责任监印 唐慧群
- 出 版 人 杜 森
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
社 址 广西桂林市安新南区356号
邮 编 541002
发行电话 0773-3896171 010-85893190
传 真 0773-3896172 010-85800274
邮购热线 0773-3896171
电子信箱 ljcbbs@163.com
<http://www.Lijiang-pub.com>
- 印 制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80 × 1194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100千字
版 次 2009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7-4771-8
定 价 25.00元

漓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漓江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与工厂调换

自序 浸入7的微幻磁场

7是一个神秘数字，一周七天，七曜，七夕，头七，七绝，七宗罪，七大洲，七仙女，北斗七星，七星瓢虫，七色彩虹，七年之痒，七个小矮人，葫芦娃七兄弟，自然音阶有7个音，酸碱平衡界限在7，豆蔻有七片花瓣……

此外13岁到19岁也正好7年。

在这7年中，每个女孩都得摸索着长大。

占星学中，七大行星都有自己的潜在含义：太阳是自我，水星是沟通，火星是本能，土星是业力，金星是情感，木星是拓展，月亮是潜意识。

书中的七个故事也围绕这些主题展开，暗喻一个半熟女孩在成长过程中要面对的七个根本问题。

其实书中的每一个故事，再撑长点儿都能独立，但我想来想去，还是决定把它们都归为半熟，放在一起相互搀扶。

我的第一本书《斑马树林》是简单无私的幻想，《双生水莽》中则有些被现实撞得遍体鳞伤，而《一豆七蔻》是回顾和展望。同时我也发现，我的文字总是在现实和梦想中徘徊，也许现有的文学分类中根本找不到属于我的小书架。于是，我自己造出了一个叫做“微幻”的词，希望用文字造出一个幻想无处不在的世界，将读者拉入这个温暖的磁场。

其实写书很像种菜或者种花，想法本来只是一颗小小的种子，随着行文发展它发芽开花结果。而这些年里，我给自己种下了七颗豆子，它们分别是封闭、伤害、误解、宿命、妒忌、陌生、迷恋，我相信这些看似坚硬难搞的小家伙，在破土而出之后，也能开出美丽的花朵，呼吸自由的空气。

田原

2009年11月 于北京

目录

自序	1
13岁 梦潜幽阳 (夕阳男孩离开了自闭女孩)	1
14岁 艾游水生 (校园暴力撕裂了人和鱼)	27
15岁 Why don't you explain (生命因高跟鞋而改变)	59
16岁 鼠戏 骨笛 金翅鸟 (记忆迷宫中藏着失落的鼠国)	93
17岁 桃花湿青团 (桃花和细雨，美食和暴食)	143
18岁 我的小学同桌 (闪亮的羽毛是鸽子的来信)	197
19岁 锁在月亮里 (要放出被锁在月亮里的心)	229

13岁到19岁，是一个女孩内心颤抖最剧烈的7年……

13岁 梦潜幽阳 一

1.

13岁那年夏天，夕阳特别美，我和他都看得入迷。

双脚半浸在池水中，靠他肩膀，看夕阳隐入假山。

西沉的太阳留下些浮光，沿他的脸庞画了条细细的暖线。

我突然觉得他并不属于这个世界，浮动的金色才是他要去的地方。

其实，这样的感觉有过许多次，我总害怕他会突然消失，留我一人在这个世界……

我抱着他，吻他脸上金色的轮廓，贪婪吸入关于他的每一个细节。

即使抱得再紧，也觉得不够，我闭上眼睛，幻想我们是两团温暖的能量，交融成一体，永不分开。

但他突然挣脱了我，纵身跃入了水池中。

水池中心有一颗巨大的太阳，红得让人害怕，仿佛能够吞噬一切。

他正好落入那团红色，留下点儿涟漪，不过一秒钟不到，便散去了。

我站在池边，整个人被抽空……

13岁那年的夏天，他潜入了太阳……

等我找回自己，池中的太阳已经溜走，水面异常平静，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过。

我用并不优美的姿势跳入水中，强睁着双眼，却始终看不见他。

下潜，却只能看见墨绿色池水，一枚生锈的硬币，一块生苔的木头，一团团厚重如线绒一般的水草，红色的鱼滑过我皮肤，告诉我他已经随太阳离开了……

再醒来的时候，我躺在床上，肚子上放着热水袋，额头滚烫。

我差点淹死，应该是红色的鱼拖起我，才使得我没有沉入池底吧。

膨胀的大脑跳出了头颅，填满整个房间，我望着天花板，开始回忆和他的一切。

2.

他应该是个孤儿吧，据我所知，好像是院里看门的疯老爷爷把他养大的。

他天生聋哑，沉默得像不动的水，不过眼中总是装着星星，有种来自宇宙深处的闪亮。

从幼儿园开始，他便存在于我的生活中。

那时我和妈妈住在姥爷留下的房子里，四室一厅，大得可怜。爸妈离婚了，我跟单身的妈妈一起生活。

离婚在当时来说比较另类，背后总少不了流言蜚语。幼儿园里的小朋友们也对我有些孤立，还好我天生也不怎么合群，喜欢一个人玩。

我爱折纸，只要手头有纸就不寂寞，帽子、青蛙、花篮我都拿手，再小的纸都能折出花样。软绵绵的卫生纸我也喜欢，用它们能揉出美丽的花朵，或者卷成各种小动物。我还喜欢花花草草和各种动物，即使是人人喊打的老鼠我都不嫌弃，我会偷偷放走被夹住的老鼠，给它们东西吃。蚂蚁搬家我也看，常常一蹲就是几个钟头，直到双腿麻木。

无聊的时候，我就找个虫子聊天，比如说金龟子或者蚯蚓。要

是它们也不愿意理我，我就去找朵花儿，或者抱抱大树。

我们住的大院里有座楼叫一号办公楼，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建筑，主楼五层，两翼三层，中式的，非常气派。不过据说60年代的时候有人曾在那里自杀，拿斧头砍下了自己的头，吓得发现他的看门人精神失常，疯着过了后半生。

一号办公楼的大厅又高又空，中间矗立着几根巨大的石柱，走路说话都有巨大的回响。大门朝北，南面的门又很低，所以一年四季都进不了多少阳光，即使夏天进去也感觉凉飕飕的，多少有些阴森。

院子里的人表面上不说，心里却害怕那个地方，以至于巨大的一栋楼都没什么实际用处，成了堆放东西的仓库，没人会轻易去那里，只有那个被吓疯了的看着人住在后面的小院子里。

小院子正中有假山水池，直径大约七八米，中间有座三米多高的假山，从我有记忆开始，假山上便总是布满深绿色的苔藓，像是披着丝绒的衣裳。

记事以来，我们总是在院子正门附近的区域玩耍，一号办公楼后面的小院子仿佛是个禁地。上了幼儿园，我会偶尔透过一号办公楼的大门窥一眼，能隐约看见绿茸茸的假山，但妈妈总不让我去那里。

而第一次去，我便见到了他。

记得当时接近傍晚，我为了追赶一只小野猫，穿过一号办公楼，踏入了水池假山的领域。出了阴冷的大厅，视线豁然开朗，我看见他小小的一个，蹲在池边，手里拿着半块馒头，似乎在喂鱼。

小野猫蹿上了池边，坐在他身旁，尾巴甩在一侧，很惬意的样子。

正是太阳西沉的时刻，天边有一团团红色的卷云。夕阳的光落在他身上，勾勒出一幅构图优美、色彩华丽的画。

那时的我不过四五岁，仿佛突然走入了一个梦境，恍惚而温暖。

我走近他，在他身边坐下，小猫也不逃离，而是轻轻看了我一眼，完全没有现实生活中的警惕和敌意。

向池中望去，红色的小鱼都聚拢在一起，像朵朵开到鼎盛的花儿，随风微微颤抖。他用手指把晒干的馒头磨碎，撒入池中。一抹白色的粉末在空气中散开，又被吸入水中，红色的小鱼们开始抖动着觅食。

他就像个魔术师，让这里的一切生灵围绕在身边。

发现我之后，他用柔和的目光看着我，像是催眠。他分给我一小块馒头，我也学着他的样子，碾成粉末，丢入池中。那群红色的

鱼吃得更加快乐，在水中激起浪花，还吐着泡泡，像是油锅中一朵朵被炸开的红色菊花……

3.

从那以后，我便常常去假山那儿找他。那里不过是一片二十米见方的地方，却成了我们心爱的小乐园。

院子的外层，是片茂密的小森林，树下的杂草中，总有鲜红的蛇果，红豆大小，零星一片。

西瓜虫也常常出没，它们蜷缩起来，就像穿了盔甲的西瓜。我喜欢捏它们，逼迫它们张开身体，看它们细小的脚轻轻抓狂。还有蚂蚱，有坚实的大腿，能跳很远，不动声色地落在草间，要屏住呼吸，当自己不存在才能抓住它们。

春天的阳光里，小花一样的粉蝶四处乱飞，落入手中，便抖落薄薄的一层粉。

到了夏天，更是丰富。傍晚总有低空飞行的蜻蜓，低吟着绕过头顶，在空气中轻轻一踩便飞去更远的地方。萤火虫也在夜晚出现，浮光一般贴着水面飞行，跟红色的鱼说些我们都听不懂的话。

秋天开始转凉，每一片落叶都有一个故事。院子里渐渐出现了暖色，树叶松动，缓缓落地。野猫常常轻踩堆积一地的落叶，发出清脆的声响。

而每到冬天，水池中就会凝结起一层薄冰，那些红色的鱼仿佛被嵌入了镜子。它们无声地游动，等待我们凿开裂缝，给它们喂食。

4.

六岁，我被送进了小学，背着双肩书包，走入教室。

但他没有，仍然深锁自己在小乐园中。

放学后，我草草吃完饭便会去找他。我分给他铅笔，和他一起写字画画，然后看夕阳坠入池中。

二年级的时候，学校里开始流行养蚕。门口有许多兜售蚕子和桑叶的小贩，一块钱一张纸，上面满是密密麻麻的小黑点，放在温暖的地方，一个礼拜后就能变成小蚕宝宝。我也养了一些，放在鞋盒子里面，没过多久，蚕宝宝们就渐渐长大，变成蠕动的小白肉条。

比起其他宠物，蚕非常好养，一天几片桑叶就能解决。不过要

常打扫，不然就会有种湿乎乎的臊味。

我们的小乐园里有桑树，所以我从来都不用花钱买桑叶。在他的照顾下，桑树长得硕大无比，还有深紫色的桑果可以吃。他总会采好桑果，包在干净的大树叶里，等我来吃。果汁里浓烈的紫色常常把我的舌头和嘴唇都染紫，手指甲缝里面也满是紫色。

有一段时间桑叶卖得特别贵，许多同学都叫苦，跟小贩讨价还价，有的甚至为了攒钱而不吃早饭。我便多采了一些桑叶，用手绢包好，拿去学校低价卖给了同学们。邻班的同学听说了，也过来找我买，每到课间都会有人等在我们班门口，手里攥着一两块钱，排成了小队。我这种平时没人搭理的怪人，竟也红了起来，大家竞相和我接触，只为廉价的桑叶。高年级的同学也都纷纷来搭讪，连全校有名的六年级帅哥也跟我做过买卖。

反正小乐园里的桑叶取之不尽，我小小赚了一把，数数一块两块的零钱，加起来有五六十块呢，对于一个二年级的小学生来说实在不少。

拿着钱，我便去文具店给他买东西，那些对于一个7岁小孩来说的奢侈品，我都买给他。双层的金属笔盒，进口的自动铅笔，水果香味的橡皮擦，带密码锁的笔记本……

他像小女孩一样，低着头，红着脸收下了我的礼物。

其实，那是桑树给我们的礼物。

班上有个女孩跟我住在一个院子里，也许是见我每天卖桑叶，又赚钱又有人气，有些看不顺眼，就开始跟班上的同学说三道四。说什么我的桑叶是从闹鬼的院子里面摘来的，还说我从小就是一个怪人，跟脏兮兮的老鼠玩，还喂了一群野猫。被她这么一说，我成了诡异者，走在学校里，都会有人用贼贼的眼光看我。

渐渐地，到我这里来买桑叶的人少了，也罢……

一轮过后，养蚕的风气也过去了，闪卡和养小鸭子又开始流行。

我的蚕宝宝们逐渐长大，又过了一阵子，便开始吐丝结茧，把自己包在白乎乎的小圆房子里。它们还留下了一张满是黑点点的纸，据说等到来年能孵出小蚕宝宝，不过妈妈做卫生的时候给扔掉了。

不管怎样，我还是趁机给他买了礼物，已经心满意足。但我注意到，他几乎没用过我送的那些文具。他常常一个人去文化室*里的阅览区啃书，文具盒摆在桌边，就跟新的一样。那些漂亮的文具静静看着他读书，一副幸福的样子，我都想变成它们，那样美好地看着他……

* 文化室：有中国特色的小型文化娱乐中心，一般设于部队大院或街道小区内。

5.

三年级的时候，他就开始看世界名著了，雨果的《九三年》，巴尔扎克的《驴皮记》，屠格涅夫的《木木》，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都是我看不懂的东西，不过我喜欢书的感觉。文化室里的书都有些年头了，封面都特别漂亮，纸张有种陈旧的香味。我捧着他看过的书，吸书页中的气味，仿佛时光旅行。

跟他相比，学校里的那些同学显得很没有文化，不跟我玩我也不在乎。课间休息的时候，我用废纸折成花朵，再涂上颜色，或者倚着栏杆，跟花坛里的迎春花说说话。

一个秋天的午后，一张乒乓球桌被搬进了文化室，成了职工们的新娱乐项目。之前大家都在室外打，球台是用砖头和水泥砌的，又硬又愣，不好打。遇到坏天气还打不成，所以这个室内的球台特别吃香。每到下班或者休息时间，来打球的人便络绎不绝，文化室里的阿姨也突然成了红人，大家都争着跟她搞好关系，以便抢球台。

于是那之后，每次我们在文化室里的时候，都有乒乓球神经质的噼啪声做伴。有时我会受不了这噪音，以及胜利者的呼喊和失

败者的叹息，乃至各式各样的汗味。而他似乎并不介意，依旧埋头看书。

这个时候的我，刚刚开始用钢笔，英雄牌的蓝黑墨水，英雄牌的银色钢笔。毛手毛脚的我，常常会把墨水弄得满手都是。他先是在一旁看着，我实在招架不住的时候，他才出手帮我。不紧不慢地把墨水管里的空气一点点挤出去，再把笔头插入墨水瓶中，轻轻松手，墨水便乖乖地跑了进去。接着他把笔安装好，擦去外溢的墨水，再轻轻递给我。

老师不准用涂改液，偶尔的错字只能用砂橡皮来解决，大手大脚的我总会把纸张擦破。这个时候，也总是他出马，有条不紊地用口水打湿橡皮，再用指尖沾去一点儿，然后细细擦去那个错字，力度和次数把握得总是刚刚好。

被他擦了的字，仿佛就不曾存在过。擦过的地方纸张薄一些，容易晕开，所以他还负责帮我填上正确的字，用笔尖的反面书写，这样出水量小，字的笔画粗细就刚刚好。

他也应该有一支钢笔啊！我总是这样想，于是坚持了两个月，每天早上吃馒头，把省下的钱拿去给他买了一支黑色的英雄牌钢笔。